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安心寶倍終身健康保險(HIW2)
商品文號：103.05.01富壽商精字第1030000508號函備查
109.07.01富壽商精字第1090002078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住院醫療保險金、出院後療養保險金、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老年住院關懷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健康增值保險金、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完全失能豁免保險費、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本保險無解約金。
疾病等待期：30日(詳注意事項第10點)。

預約安心的未來

富邦人壽 安心寶倍 終身健康保險(HIW2)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安心加倍!

終身享有「日額*」3,000倍專屬醫療帳戶

健康增值!

連續無理賠紀錄，醫療保障增值10%~60%

全面守護!

壽險、完全失能、醫療、豁免，四大保障一次滿足

歡慶九九!

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屆滿九十九歲仍生存者，給付祝壽保險金

*日額：係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4.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本公司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5. 本簡介費率相關訊息僅供參考，實際金額係以富邦人壽依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及投保保額核算之費率為準。
6.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7.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8.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9.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10. 「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且罹患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所認定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之篩檢疾病者，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
11. 本專案由富邦人壽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富邦人壽保留本專案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12.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3.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1.0%，最低18.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中心(免費保戶服務暨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14. 本商品之身故保險給付，有可能於特定條件下小於年繳保險費總和，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1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



富邦人壽公開資訊，歡迎至 www.fubon.com 網站上的資訊公開專區查詢

給付項目

投保每**1,000元**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給付金額

1. 住院醫療保險金	30天內	每日 1,000元
	第31天以上	每日 2,000元
2. 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		每日 2,000元
3. 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		每日 5,000元
4. 出院後療養保險金		每日 500元
5.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每日 250元
6. 老年住院關懷保險金(屆滿69歲起)		每次 3,000元
7.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每次 3,000元
8.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每次 1,500元
1~8項終身醫療保障金額累計最高 300萬元		

9. 健康增值保險金

醫療保障增值**10%~60%**

10. 祝壽保險金

年繳保險費總和**1.12倍**扣除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註4、註5)

1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依條款約定豁免未到期保險費

12. 完全失能或2~6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連續**5年**，每年**120,000元**

13. 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詳細給付說明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投保規則

保險年期	終身								
繳費年期	10年	20年							
投保年齡	0歲~65歲	0歲~60歲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投保限額 (以百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800元								
	累計最高保額： (依職業類別)	<table border="1"> <tr> <td>第1~3類</td> <td>3,000元</td> <td>第4類</td> <td>2,500元</td> </tr> <tr> <td>第5類</td> <td>2,000元</td> <td>第6類</td> <td>1,500元</td> </tr> </table>	第1~3類	3,000元	第4類	2,500元	第5類	2,000元	第6類
第1~3類	3,000元	第4類	2,500元						
第5類	2,000元	第6類	1,500元						
累計總限額：同一被保險人投保新契約時，累計富邦人壽最高住院醫療日額【醫療險主約+醫療險附約】為8,000元(註)；且含同業醫療險之累計最高住院醫療日額為15,000元。註：如為有效契約之保全變更加保或增加保額，其累計最高住院醫療日額仍維持6,000元。									
保費折扣	首期-匯款：1%/首續期-轉帳、富邦信用卡：1%								
附加附約	1. 以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100倍』計算附約可附加額度。 2. 附加附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附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重要相關權利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給付限制
1. 住院醫療保險金	30天內：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1倍×實際住院日數 31天以上：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2倍×實際住院日數(前30天：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1倍；第31天起：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2倍)	同一次住院之各項醫療保險金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最高以365日為限(註1)
2. 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2倍×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日數	
3. 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5倍×實際入住燒燙傷中心日數	
4. 出院後療養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0.5倍×實際住院日數	
5.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0.25倍×實際門診日數	
6. 老年住院關懷保險金(註2)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3倍	
7.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3倍	
8.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1.5倍	
醫療給付之限制：上述第1~8項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合計最高以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之3,000倍為限。		
9. 健康增值保險金(註3)	無理賠紀錄期間 2年(含)以上未滿3年 3年(含)以上未滿4年 4年(含)以上未滿5年 5年(含)以上未滿6年 6年(含)以上未滿7年 7年(含)以上 增額比率 10% 20% 30% 40% 50% 60%	
10. 祝壽保險金	「年繳保險費總和」(註4)×1.12倍扣除上述第1~9項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5)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達成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或條款附表二所列2至6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失能確定，富邦人壽豁免失能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12. 完全失能或2~6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達成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自醫院醫師診斷完全失能確定日後之第一次保單週年日起的連續5年內，被保險人於該期間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本契約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120倍給付。	
13. 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註1：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醫療保險金」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最高以365日為限。但被保險人因精神疾病住院，不論是否為同一疾病或同一次住院期間，每一保單年度之「住院醫療保險金」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最高僅以90日為限。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因同一傷害或疾病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醫療日數。

※「同一次住院」：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14日內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及其限制，均視為一次住院辦理。但被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富邦人壽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1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35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註2：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屆滿69歲起因疾病或傷害，而於醫院接受住院診療者，富邦人壽除依條款約定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外，另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3倍給付「老年住院關懷保險金」。

前項情形，倘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屆滿69歲前即已住院，而於保險年齡屆滿69歲以後始辦理出院者，富邦人壽就該次住院不另給付「老年住院關懷保險金」。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僅給付一次「老年住院關懷保險金」。

註3：被保險人依條款約定申請上述第1~8項保險金時，若被保險人於本次保險事故發生日前，未曾在無理賠紀錄期間內發生前述各項保險事故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上表中該期間所對應之增額比率乘以本次依條款約定之保險金總額給付。若被保險人於前述之本次保險事故發生日後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前，再發生上述第1~8項保險事故時，富邦人壽仍按前述約定給付「健康增值保險金」，不受前述無理賠紀錄期間之限制。

※「無理賠紀錄期間」之計算係自下列日期中最接近本次保險事故發生

日起算：1. 本契約生效日；2. 前次保險事故後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3. 本契約復效日後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

註4：「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數額。

※當上述1~8項之給付已達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之3,000倍時，富邦人壽不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之責。

註5：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身故者，富邦人壽改以列方式處理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1.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歲前身故者，富邦人壽應將年繳保險費總和退還予要保人，但被保險人依上述第1~9項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應予扣除。2.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歲後身故者，富邦人壽應按年繳保險費總和，扣除被保險人依上述第1~9項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9-000-550 e-mail: ho531.life@fubon.com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 chbins@chb.com.tw

2020.07.01 富邦人壽銀行銷售訓練部 製